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:00至2018年9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14楼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4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壬华先生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,558,2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85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8,307,2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91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,251,0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9381%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沈超律师、苏悦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6,556,468 股同意，1,8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26,040,052 股同意，1,8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6,556,268 股同意，2,0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26,039,852 股同意，2,0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。

3.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1 选举陈焕洪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76,555,888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26,039,472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9%。

3.2 选举陈丽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76,555,688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26,039,272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。

4.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4.1 选举吴壬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76,555,688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26,039,272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。

4.2 选举李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76,555,688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26,039,272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。

4.3 选举毛丽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76,555,688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26,039,272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。

4.4 选举任俊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76,555,616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26,039,200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。

5.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5.1 选举温旭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76,555,688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26,039,272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。

5.2 选举吴青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76,555,688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26,039,272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。

5.3 选举武丽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76,555,634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26,039,218 股同意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9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沈超律师、苏悦羚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4 日